

宜蘭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

宜蘭縣演藝團體會計處理原則

2008.09 制定

壹、「宜蘭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演藝團體應依下

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：

- 一、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- 二、設置會計簿籍。各種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十年。
- 三、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。各種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五年。
- 四、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列報外，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。

貳、該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演藝團體通用之會計憑證、會計科目、簿籍、會

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書，其名稱、格式及會計報告編制方式等有關規定之

會計處理原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」，故本府文化局依上述規定訂定下列會

計處理原則及通用表格：

- 1、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。
- 2、演藝團體須於每年二月底前備妥當年度之年度預算書(表一)、前一年之年度決算書(表二)、年度業務活動決算書(表三)、以及財產登記簿(表四)，報請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文化局(宜蘭演藝廳：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82號1樓；電話：03-9369115)備查。
- 3、演藝團體處理該團會計業務，以及編製上述之年度預決算書與財產登記簿時，請用下列之通用制式表格：
 1. 年度預算書(表一)
 2. 年度決算書(表二)
 3. 年度業務活動決算書(表三)
 4. 財產登記簿(表四)
 5. 會計憑證黏貼表
 6. 會計憑證明細表
 7. 日記簿
 8. 收據

叁、該條例第八條規定，演藝團體之業務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（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，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）演藝團體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、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、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、以及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，並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，故請演藝團體除於期限內繳交年度預決算書與財產登記簿外，尚須妥善保管會計相關簿籍、憑證等以供查驗。